

浦口区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浦口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浦口区财政局局长 朱晓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浦口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扣“一三五六”总体布局，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 1-12 月份，浦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3 亿元，同比增长 8.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2023 年 1-12 月份，浦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82 亿元，线下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0.5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 1-12 月份，浦口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3.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其中：土地基金 58.11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4.5 亿元、污水处理费 0.43 亿元。

2023 年 1-12 月份，浦口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5.89 亿元，其中：土地基金 40.85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4.5 亿元、污水处理费 0.43 亿元、其他基金 0.11 亿元。线下政府性债务还本 11.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 1-12 月份，浦口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2023 年 1-12 月份，浦口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亿元，另 0.64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财政厅下达浦口区债务限额为 159.47 亿元，当年浦口区获得新增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6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6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 亿元。截至年末，浦口区债务余额 141.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7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1.48 亿元，当年债务规模符合限额要求。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2023 年浦口区财政总体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支出情况待年终决算完成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科学统筹，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科学组织财税收入。统筹协调、强化征管，会同税务等部门构建税情共商机制，推动街道（园区）走访服务全区 87 家重点税源企业，解决实际问题；2023 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24.4 亿元，有效增加全区可用财力。

统筹安排财政支出。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财政支出管理全过程，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2023 年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累计压减 20% 以上，节约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民生事业发展。全年民生支出 99 亿元，同比增长 16.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家省市区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政策措施，培植有优势、有后劲、有竞争力的产业税源，配合实施金融、税收和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发挥数据优势，助力精准招商，累计下发 375 条有效税源拓展信息，助力引进企业 208 家。

（二）服务发展大局，做好基本民生保障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逐年提升财政支农投入水平，健全乡村振兴投入机制，2023 年预算安排乡村振兴类资金共计 25.84 亿元。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创新设立对社会资本直接投资农业项目的奖补政策；加大农产品品牌扶持力度，印发《浦口区农产品质量品牌认证补助办法》，有效提高我区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与竞争力。

助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推进“名院名医”合作，落实省人医三期、中医院儿童中心建设、中医院三甲创建、高层次人才

引进等资金保障，支持医院缓解资金压力给予流贷贴息补助，稳步推进 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口径预算试点，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医疗能力提升、重大公卫疾病防治等。

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保障，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财承论证，落实 9 条过江通道区级资金 10.25 亿元，拨付重大轨道交通项目区级资金 4.87 亿元、重要干线公路区级资金 3.6 亿元、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0.89 亿元。将财政投资评审重点前置至项目设计概算环节，今年完成 22 个项目清单控制价审核，核减金额 11027 万元，核减率约 5.4%；累计完成 5 个项目概算评审，核减金额 1985.8 万元，核减率超 10%。

（三）守牢安全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制定《浦口区或有隐性债务风险整改方案》，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化解、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开展园区平台债务风险和财务管理专项调研指导，压实平台公司主体责任，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密切关注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稳步推进财政监督。立足财会监督新形势，及时研究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浦口区财政局 2023 年财政监督工作要点》《浦口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财政监督工作计划》等文件，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全年共开展财政监督项目 18 个，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严肃财经纪律。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工作作为财政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抓牢抓实，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做

到人员工资按时发放、部门有序运转、基本民生保障到位，坚持“三保”支出动态监控，合理调度财政资金，确保“三保”资金不断链。

（四）严格规范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纵深推进财政绩效监督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将全区 206 个单位、754 个项目全部纳入自监控范围；对 2022 年度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及部门整体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覆盖率达 100%；指导和督促各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和自评价报告进行“双平台”公开，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印发《浦口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明确 2023 年政府采购工作实施要求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整改工作“回头看”和专项检查，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有效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

积极盘活资产资金。为增加可用财力，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全区资产资金进行分类排查、准确甄别、全面清理。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存量资产（公物仓）统筹调剂，有效节约资金 200 余万元；优化账户资金管理，累计盘活预算单位账户资金 6.5 亿元纳入预算统筹使用。

2023 年，区财政在抓收入、调结构、强管理、防风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工

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还需下更大决心和功夫去完善突破。具体来看，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入组织难度进一步加大；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仍在高峰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一三五六”总体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行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做到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全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浦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8.6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55 亿元、非税收入 13.6 亿元。（详见附表 1）

（二）财力情况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浦口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96.62 亿元（含本级财力 68.95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4 亿元）。其中：区本级 78.62 亿元，街道（园区）18 亿元。

（三）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5 亿元，其中：区本级 78.5 亿元，街道（园区）18 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0.12 亿元线下支出。（详见附表 2）

2024 年浦口区本级支出预算 78.5 亿元，按照财政部统一口径，具体支出科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4.49 亿元、教育支出 14.3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1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8.1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3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0.55 亿元、农林水支出 6.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6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9 亿元、金融支出 0.1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2 亿元、预备费 1.3 亿元、其他支出 0.1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9 亿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81.29 亿元，其中：土地基金 77.19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3.3 亿元、污水处理费 0.8 亿元。（详见附表 3）

（二）财力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65.83 亿元，其中：土地基金 61.73 亿元（含土地净财力 58.87 亿元、珍珠泉度假区盘活存量资金 2.86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3.3 亿元、污水处理费 0.8 亿元。

（三）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9 亿元，其中：土地基金 49.8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3.3 亿元、污水处理费 0.8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11.93 亿元线下支出。（详见附表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96 亿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9 亿元，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剩余 0.67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详见附表 5）

另外，我区拟向省财政厅申报 2024 年新增债券发行额度 2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 亿元，用于我区交通、义务教育领域项目；专项债券 20.8 亿元，用于卫生健康、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文化体育、棚户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具体债券发行规模以省、市分配额度为准。

2024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24 年，区财政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方针，持续强化增收节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财政保障路径

（一）做好“生财”，涵养培育主体税源。围绕浦口“一三五六”总体发展布局，聚焦集成电路、高端交通装备等主导优势产业重点发力，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财政产业政策奖补，巩固本地税源，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强化与各街道园区联系，助力新增招引项目落地，形成新增招商税源税收情况跟踪分析机制，提升招商引资成效。

（二）做好“聚财”，拓宽多元筹措渠道。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密切关注土地出让，研究房地产市场新政，落实已有政策的经费统筹保障与清算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调动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有效增加全区可用财力。

（三）做好“理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机构运转类经费压减 40%以上、事业发展类项目压减 30%以上，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百姓好日子。合理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统筹人民需要和财力可能，积极支持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

二、紧扣品质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规划引领，落实城中村改造、

“三横一纵一环线”路网布局等资金保障，一体推进老城更新与新城建设。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补贴及稻谷补贴等发放工作，确保各项惠农资金实现直达快享；探索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促进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

（二）助力打造美丽浦口。统筹用好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相关专项资金，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保障高旺河等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持续做好老山资源保护；聚焦区幸福河湖任务，统筹资金用于水环境治理、水质监控及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助力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三）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加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强化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支持建设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养老保险覆盖面和待遇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困难群众和重点群体救助帮扶等。

三、统筹发展安全，兜牢财政风险底线

（一）守好债务风险红线。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强化全口径债务规模管控，压实债务风险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全面梳理债券支出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二）筑牢资金安全防线。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涉农涉企及重点民生资金管理等方面，统筹财政业务、管理权限、资金支付的工作监督，深入推进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建设，积极探索财政内控管理信息化，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协作，形成监督合力，有效防范财政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统筹“三保”预算不留缺口；全面加强“三保”资金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三保”资金；加强“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日常监控，按月监测财政运行情况，确保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确保“三保”资金不断链。

四、创新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推进监督绩效结合。利用财会监督发现经济活动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的问题，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利用绩效评价发现的预期指标值实现情况异常等问题，为财政监督提供核查线索。实现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相互推进的良性循环，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创新政府采购监管。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采购”、严禁“超预算采购”，规范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强化政府采购事前监管，对采购活动各个环节实施全程监控，继续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整改工作和专项检查，提升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产资金管理。逐步修订完善资产配置、处置、出租等配套办法及操作规程，深化政府公物仓建设，将低效、闲置资产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剂使用。按照“摸清存量、分类处理、应收尽收”原则，坚持盘活各领域“沉睡”资金，并尽快形成实际支出，避免形成“二次”沉淀。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浦口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其中：（1）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城建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地方政府非税收入中的专项收入、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地方所得部分包括：国内增值税的 50% 部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 40% 部分。

2. 部门预算：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部门预算是由政府各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反映部门收入和支出的预算。（1）人员类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单位）为正常履职运转所负担的人员经费，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经费；（2）机构运转类支出：是指部门（单位）为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运转所需的工作性项目经费；（3）特定目标类支出：是指为实现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需的年度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3.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4.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

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5.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各地区和部门要向社会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总预算、决算的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

7. 预算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8. 地方政府债务：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是从财政部债务系统中提取的经过全国人大认定的债务，也是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

9. 各科目涵盖内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括：四套班子及相关机构、政府组成部门、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群众团体等事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国家保密支出等。

“教育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特

特殊教育、教师进修及培训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和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重大专项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包括：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生活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医疗救助、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等。

“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循环经济支出等。

“城乡社区支出”包括：城乡社区规划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农林水支出”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业综合开发事务支出等。

“交通运输支出”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航、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支出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包括：资源勘探开发、制造业、建筑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等。

“金融支出”包括：金融部门行政与监管、金融发展支出等。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农业、交通运输等事务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包括：自然资源事务、气象事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包括：保障性住房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包括：粮油物资事务、能源储备、粮油储备、重要商品储备等事务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包括：应急管理事务、消防事务、煤矿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事务支出。

附表1

浦口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全年收入
一、税收收入	550000
增值税（含营改增）	199000
企业所得税	80000
个人所得税	3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00
房产税	30000
土地使用税	21000
土地增值税	57000
契税	70000
耕地占用税	5000
其他税收	23000
二、非税收入	136000
专项收入	77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00
罚没收入	60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4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
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	686000

附表2

浦口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区本级	街道 (园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967	68340	60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48	44850	2698
205	教育支出	149990	143809	61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747	11747	8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40	14728	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01	81935	22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76	81779	12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28	3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805	205525	55280
213	农林水支出	80839	60191	2064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17	641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11	59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9	869	
217	金融支出	1108	110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0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59	3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52	19391	196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1	8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04	5174	230
227	预备费	13000	13000	
229	其他支出	1418	141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9000	9000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区本级	街道 (园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本年支出		965000	785000	180000
23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0	1200	
合计		966200	786200	180000

附表3

浦口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收入项目	全年收入
1	土地基金	7719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12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00
2	基础设施配套费	33000
3	污水处理费	8000
本年收入		812900

附表4

浦口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基金支出项目	全年支出
1、土地基金	4980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4033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700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44000
2、基础设施配套费	33000
3、污水处理费	8000
本年支出	539000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9300
合计	658300

附表5

浦口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一、利润收入	1959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96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	19599	本年支出	12896
上年结转		调出资金	6703
收入合计	19599	支出合计	19599